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1.《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医药集团下属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动力能源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以上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公司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3.公司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万国华 周晓苏 俞雄

2018 年 3 月 27 日